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1) 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 及
- (4)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選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月16日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主持，並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順利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而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1,172,241,145 (99.989850%)	0 (0%)	119,000 (0.01015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重選：			
	i. 蒲忠傑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1,171,068,371 (99.889814%)	1,172,771 (0.100036%)	119,000 (0.010150%)
	ii. 隋滋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1,172,122,547 (99.979734%)	118,595 (0.010116%)	119,000 (0.010150%)
	iii. 蒲珏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1,171,211,591 (99.902031%)	1,029,551 (0.087819%)	119,000 (0.010150%)
	iv. 楊紅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1,172,122,547 (99.979734%)	118,595 (0.010116%)	119,000 (0.010150%)
	v. 周德敏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1,172,229,445 (99.988852%)	11,700 (0.000998%)	119,000 (0.010150%)
	vi. 楊海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及	1,172,229,445 (99.988852%)	11,700 (0.000998%)	119,000 (0.010150%)
	vii. 華風茂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1,172,092,303 (99.977154%)	148,842 (0.012696%)	119,000 (0.010150%)
3.	審議及批准重選：			
	i. 徐揚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及	1,172,102,276 (99.978004%)	138,869 (0.011846%)	119,000 (0.010150%)
	ii. 楊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3)年。	1,172,241,145 (99.989850%)	0 (0%)	119,000 (0.01015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1,172,241,145 (99.989850%)	0 (0%)	119,000 (0.010150%)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徐揚先生的薪酬。	1,172,241,145 (99.989850%)	0 (0%)	119,000 (0.010150%)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項至第5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一半，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659,444,838股（包括1,605,17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
3.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投票反對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4.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2,360,145股，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5%。
5. 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6.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重選董事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第2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重選蒲忠傑博士及隋滋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 (ii) 重選蒲珏女士及楊紅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該公告。

## 重選監事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第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重選徐揚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及
- (ii) 重選楊明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該公告。

##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王倚緯先生作為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已於2023年12月9日屆滿，彼已於2024年1月31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將不會膺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王倚緯先生已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輪值退任職工代表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倚緯先生在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力萱女士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被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24年1月31日起生效，且其選舉毋須經股東批准。趙力萱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力萱女士**（「趙女士」），32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趙女士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在此之前，趙女士於2015年12月至2023年3月期間擔任樂普醫療的高級副總經理助理、投資者關係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趙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月獲得約克大學全球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趙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趙女士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3)年，自其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趙女士在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因此，經修訂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http://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紅冰先生及蒲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